

# 2026 年祝桥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8142025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宸豪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地址： 年家浜路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5

电话： 68102701 电话： 021-58102722

传真： 传真： 58103522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朱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6 年祝桥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

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80000** 元整（**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内容：民间纠纷调解、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和缓解镇、社区、村居矛盾纠纷；日常群众接待；进行法治宣传；为社区、村居民、“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提供法律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

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

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

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6 月底支付合同款的 35%；余款在服务期限到期前一个月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所有款项必须由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后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

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

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

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 1、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沪司发【2018】86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东新区关于加强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轻伤害案件、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和沪司发〔2017〕  
93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祝桥  
镇人民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能力，增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力量，  
增加对社区、居委、居民和“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专业法律服务的供给。

### 2、服务内容

#### 1、主要工作

民间纠纷调解、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和缓解镇、社区、村居矛盾纠纷；日常群众接待；进行法治宣传；为社区、村居民、“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提供法律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主要要求

（1）在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镇调解室、“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等和相关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派驻调解员，提供日常咨询、矛盾排查、纠纷化解和法治宣传等服务，服务时间与服务场所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一致。后期根据实际情况服务点和服务时间可能会有所调整，供应商应当按调整后的服务点和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2）派驻律师团队为社区、村居和“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提供法律服务。每月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协助起草、审核文书，出具法律意见建议等。

##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1、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6月底支付合同款的35%；余款在服务期限到期前一个月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所有款项必须由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后支付。

### **五、质量要求**

1、安排在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镇调解室、“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和相关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员必须按要求坐班，具体坐班时间根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镇调解室的日常上班时间安排。办公秩序井然，人员管理严格，无脱岗漏岗现象。接待来访人员规范有序，耐心细致，符合接待窗口服务标准，无投诉。调解纠纷无侵占当事人利益。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不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转委托他人办理。

3、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选择实现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最佳解决途径。

4、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限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优质高效的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

5、供应商提供法律服务时，能够综合法律、道德、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委托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当法律事务办理完结后，及时将全部重要材料进行整理，并按要求订卷归档。

7、对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提供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者。

### **六、人员要求**

1、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应为有资质的律师。律师的要求：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律服务团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执业律师；拥护党的领导，公道正派；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业律师不存在失信行为、行政考核不合格、行政处罚等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可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页面等作为证明材料）；
- 3) 为提高服务质效，对服务对象的法律诉求及时响应，建议1名律师服务的对象不宜超

过 3 个。

4) 有为社区、村居民开展法律活动服务经验;

2、其他人员要求:

1) 拥护党的领导，公道正派，热心调解、法治宣传等相关工作；

2) 具有一定文化程度，掌握相关法律、政策的专业知识或具有丰富群众工作经验；提供

法律服务的人员应为有资质的律师；

3) 优先聘用在村居德高望重、具有丰富群众工作经验或从事过律师、法律服务、调解等

工作多年的退休人员；

4) 聘用的退休人员，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身体健康。

3、人员配置数量应满足本项目日常咨询、矛盾排查、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所有工作的需要。

4、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组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使用方，并征得使用方同意。未经使用方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服务人员。（**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人或使用方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30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聘用的项目组服务人员情况通知采购人或使用方。（**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以上（4）、（5）条在一个服务期内合计违约超过 3 次的，自动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项目各方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安排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从事本项目在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镇调解室和相关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第一时间到岗服务，未能按时到岗的，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项目各方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应急处理要求**

### **1、突发事项管理机制：**

对于突发事项，采购人成立应急工作组，联合成交供应商第一时间进行突发事项应急处理。

### **2、突发事项的应急处理**

对于突发事项，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并立即赶赴现场，协助应急工作组勘察现场并判定事件程度及性质，现场提供口头法律意见；口头提供法律意见的，应在 12 小时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八、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 **1、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 **2、派驻人民调解员工作情况：**

2.1 考核标准：未达指标每次扣合同金额千分之一；

### **3、团队成员稳定性情况**

3.1 考核要求：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更换其他项目团队成员跟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员同意，更换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等级人员的工作标准及资质要求；

3.2 考核标准：未达指标，项目团队负责人和项目骨干每人扣合同金额千分之一。

### **4、项目时间进度掌控情况**

4.1 考核要求：按照“工作安排”中的时间节点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

4.2 考核标准：未达指标每延期 1 天扣合同金额万分之一。

## 5、项目成果交付情况

5.1 考核要求：按照“工作安排”中的输出成果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5.2 考核标准：未达指标每延期1天扣合同金额万分之一。

## 6、执业操守情况

6.1 考核要求：坚守保密性原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排查有关信息；提供专业、审慎、勤勉的法律服务。

6.2 考核标准：未达指标扣合同金额万分之一。

## 7、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虽经验收，但若验收后又发现存在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8、操作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项目操作对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操作核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